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本公司宣佈，由於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分（約每股16港仙），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1.91港元調整為每股1.72港元，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內容有關發行3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7.5%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分（約每股16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應於2018年6月25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8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所述之兌換價調整條文，由於宣派末期股息，兌換價（目前為每股1.91港元）將調整為每股1.72港元（「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兌換安排)維持不變。調整將自2018年6月25日(即末期股息派付日期)起生效。調整乃根據條件第5.4(c)條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於調整前兌換122,513,089股新股份及於調整後兌換136,046,511股新股份之權利。根據透過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額外13,533,422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 2018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